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5年10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公司2015-032号公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决议》。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友电气”）40.03%的股权作价7,200万元转让给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董增平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